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